

# 臺東縣延平鄉技藝教室設備使用實施要點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

發文文號：延鄉民字第 1030006149 號函

- 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運用產業研習中心 - 技藝教室場地，以發揮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為：第 1 間座談會議間；第 2 間教學教室間；第 3 間展示間。
- 三、本所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本所訓練課程及家政班課程使用下，得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下列非商業性之活動。
  - (一)座談會、講習會、宣導會、公益性質及技藝教學研習。
  - (二)前款活動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，擾亂秩序或妨害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或經本所認定不宜之情形者不予借用。
- 四、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 7 日，至本所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（附件二），經本所審核認可後予以登記借用時間並通知同意借用。借用者若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前 3 日通知本所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、設備或器材者，應繳納場地維護費、設備、器材使用費；其收費標準，如附表（附件一）。鄉外團體或機構辦理訓練或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、設備或器材者，得參考本要點並依雙方契約規定為之。

六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使用者，應即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五十為訂金，餘額應於使用前 3 日繳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所場地：

(一)設籍本鄉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。但如要使用本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依本要點收費標準收費。

(二)設籍本鄉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與本所合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
八、本場地使用時間原則上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如需晚間借用則於申請書中填列並經本所審核認可後予以晚間使用。

九、借用場地不得影響本所各項訓練活動；國定假日、民俗節日暨星期假日亦同。

十、借用場地如須張貼海報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，應在本所指定地點為之，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；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清除乾淨。

十一、借用場地期間須使用場地附設設施及場地佈置時，均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書內填明，徵得本所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並注意設施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借用場地應配合本所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，如需增加照明或

其他電器、電子設施者，於申請書內一併記明，事先徵得本所管理單位之同意。

十三、借用場地如需自備器材、物品，須經本所同意後，始能提前存放及安裝，但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活動結束後應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逾期未運離者視同廢物拋棄。

十四、借用場地使用後，借用者應儘速負責清潔與恢復原狀，不得影響本所使用。

十五、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借用，不得要求賠償，但未使用者得退還場地維護費。

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二)活動期間毀損本場地建築設備或其他設施，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借用者。

(三)影響本所教學活動者。

(四)本所遇有重大活動時必須終止借用者。本所得通知場地借用者配合改期，未能同意者始終止借用。

十六、借用場地應遵守本所門禁管制規定，有關安全、公共秩序之維護應由場地借用者會同本所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。

十七、場地借用業務由管理單位負責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登記、安排借用場地及時間。

(二)指派場地管理單位，配合督導借用場地者，確實導守本要點規定，並防範影響觀瞻及損毀等情事發生。

十八、場地維護費、設備、器材使用費，由本所財經課（出納）負責收繳及製發單據，並繳交公庫。如有特殊用途，經鄉長核准者，得予優惠。

十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東縣延平鄉技藝教室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使用設備(施)	收費標準	備註
場地維護費	1 天 50 元	未滿 1 天以 1 天計算收費。
縫紉機	1 天 50 元	未滿 1 天以 1 天計算收費。
手提縫紉機	1 天 50 元	未滿 1 天以 1 天計算收費。
織布機 (含落地型)	1 天 50 元	未滿 1 天以 1 天計算收費。
電窯	1 小時 20 元	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
真空練土機	1 小時 20 元	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
拉坯機	1 天 50 元	未滿 1 天以 1 天計算收費。
水費	1 小時 20 元	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
電費	1 小時 20 元	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

【附件二】

## 臺東縣延平鄉技藝教室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住址			
借用場地事由			
借用場地時間			
借用設備(施)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費使用場地。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自費使用場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維護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縫紉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提縫紉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織布機(含落地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坯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真空練土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費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自備器材：_____		
申請自費使用 場地費用總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維護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 50%：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繳：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、器材使用費： _____ _____		
備註			